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本通知转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通知要求，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老师参与申报，并于3月15日前将申报表报送至科研科（710室）李孝勇同志处。

仪征市教育局教师发展中心科研科

 2023年2月15日

**扬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扬教院科研[2023]3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扬州市教育研究成果奖

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教科室、市直各学校：

为进一步总结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科研人员近年来的教育研究成果，关注成果质量和表达，优化成果的样态，根据全市教育研究质态，经研究，决定组织2023年度全市教育研究成果评选推荐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出版的教育理论与实践方面的学术著作（含专著、译著）、正式发表的论文（一般要在中文核心期刊、CSSCI来源期刊发表，或系列论文）、被相关工作部门采纳或得到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等，不包括教材、教辅类材料等。

成果类型分理论创新、实践探索、决策咨询三类。

二、推荐条件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循教育规律，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体现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的统一。

2.对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在理论上有所创新，对推进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具有促进作用，或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具有实际应用价值，或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对制定教育政策、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具有咨询和参考价值。

三、参评名额

 1.宝应、高邮、江都、仪征、邗江、广陵 **6项/县（市、区）**。

 2.市开发区、市生态科技新城、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市直各学校 **2项/单位**。

四、评选程序

1.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自愿申报，县（校）组织推荐，并在3月20日前上报推荐人选相关材料。

2.市教科院成立教育研究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

3.本次全市评选教育研究成果奖共有15项（不分奖次）。

五、有关要求

1.已获得厅局级（不含设区市政府）及以上政府部门奖励的成果，原则上不再申报本次教育研究成果奖。

2.申报市教育研究成果奖的单位，应当为派员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提供主要物质技术条件保障者。研究成果由2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申报。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

3.申报市教育研究成果奖的个人，应当为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者，研究成果由2人以上共同完成的，由成果第一完成人申报。成果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第一完成人只能申报一项成果参加当年评奖。

申报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87629513。

附件1：扬州市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表

附件2：扬州市教育研究成果奖填表说明

扬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3年2月1日

附件1：

**扬州市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表**

成 果 名 称：

成果所属类别：

申 报 人：

推 荐 单 位：

申 报 时 间 ： 年 月 日

 扬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制

一、**成果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该项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 获奖时间 | 获奖种类 | 获奖等级 | 奖金数额（元） | 授奖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完成时间 |  年 月 日 |
| 主题词 |  |
| 1.成果主要内容（不超过3000字）  |

注：填写本表前，请先仔细阅读填报要求，严格按要求规范、如实填写。

|  |
| --- |
| 成果主要内容（续） |
| 2.具体成果情况（2020年1月1日以来） |
| 序号 | 专著、论文、研究报告名称 | 年份 | 学术期刊或出版社名称 | 卷（期） | 页 | 作（著）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创新点（不超过500字） |
| 4.应用情况（不超过500字） |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一完成人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最后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教龄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现任党政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
| 主要贡献  |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表二、三根据成果申报主体择其一填写。若有其他主要完成人，均需按序填报此表，注明排序，原则上限填5人。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主要贡献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若有其他主要完成单位，均需按序填报此表，注明排序，原则上限填3个单位。

**四、申报推荐评审意见**

|  |  |
| --- | --- |
| 申报人所在单位或申报单位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市教教科院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扬州市教育研究成果奖填表说明

一、《扬州市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表》

《扬州市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是教育研究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字。

2．成果所属类别：分理论创新、实践探索、决策咨询三类。

3．申报人：填写成果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名称。成果由2个以上个人或单位完成的，填写第一完成人或单位名称。

4．推荐单位：填写成果审核推荐单位名称。

（二）成果简介

1．该项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学校、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的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需提供证书复印件，由推荐单位审核盖章。

2．成果完成时间：指成果正式发表、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3．成果主要内容：是考核、评价该成果是否符合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一般不超过3000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4．具体成果情况：列出申报成果发表、出版等情况。

5．创新点：是成果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不超过500字。

6．应用情况：阐述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或成果社会评价及采纳、引用情况。不超过500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根据申报主体，主要完成人情况和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择其一填写。

1．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申报市教育研究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若有其他主要完成人，均需按序填写并注明排序，原则上不超过5人。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申报市教育研究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填写。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若有其他主要完成单位，均需按序填写并注明排序，原则上不超过3个单位。

**（五）申报推荐评审意见**

1．申报人所在单位或申报单位意见：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应用等写明审核情况及申报理由。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成果申报实行逐级申请，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应用等写明申报意见。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